

编号：【 】

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鄂尔多斯市育知人才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6日



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人：刘新宽

住所：蒙欣广场西侧消防特勤1号站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603MB1Q87092T

乙方：鄂尔多斯市育知人才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正涛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才科创基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61MA7F7ADM1X

根据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城市管理局购买服务的竞争性磋商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正办〔2014〕80号文）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鄂尔多斯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方案》（鄂府办发〔2015〕65号）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治理及城乡规划维护服务。

2.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止。

3.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2945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肆万伍仟元整)。该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保险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协助做好环境治理方面的市容市貌巡查监管工作

2. 协助做好城乡维护方面的私搭乱建监管工作。

3. 协助做好生态保护方面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监管工作。

4. 协助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监管工作。

5. 协助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造成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监管工作。



6. 协助做好市容环境治理方面建筑垃圾监管工作。
7. 协助做好城乡维护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监管工作。
8. 协助做好城乡维护方面的违法回收贩卖药品及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监管工作。
9. 协助做好城乡维护方面的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监管工作。
10. 协助做好城乡维护方面违法违规停放车辆的监管工作。
11. 协助做好生态保护方面的水务监管工作。
12. 完成区城市管理局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

第四条 付款方式、期限

1.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第 1 期: 乙方提供服务方案且人员到达服务地点后, 支付 50%。

第 2 期: 乙方完成半年阶段性成果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 40%。

第 3 期: 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 甲方验收全部服务内容后, 支付 10%。

2.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 开具与甲方付款金额相当的普票, 税金由 乙方 承担,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并不构



成违约。

第五条 验收方式

根据《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城市管理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评估验收台账》进行验收。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并提供服务相关的报告资料等；

(2) 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制定并公布各类服务过程中的相关规章制度，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均应遵守；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随时提出服务改进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进；

(4) 甲方为乙方项目服务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将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有关文件、材料等提供给乙方；

(5) 若乙方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违反甲方提出的规章制度的，出现 2 次以上（含 2 次）；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服务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甲方有权对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根据本合同服务内容确定服务人员数量，并将服务人员名单交予甲方确认。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务。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可随时提出更换服务人员；

(3)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文件、资料、数据以及服务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等信息；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 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项目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经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提供高质量项目服务。保证服务人员系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具备相应工作能力、身体健康且无犯罪记录，乙方与服务人员产生任何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造成甲方任何损失或致使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6)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的文件归档和留存资料，并供甲方审核；

(7) 乙方应全面履行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乙方应加强相关服务人员的安全培训，因乙方未尽到



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在期满后 5 日内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服务资料档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有正当理由拒付的除外），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到期服务未验收合格的（采取改正措施最终验收合格的除外），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的服务款项，已支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退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

3.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依法主张经济损失及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有违反，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



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有违反，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确保其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任何知识产权均无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并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注册等手续。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告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协商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法律规定合同终止的其他原因。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后附的通讯地址是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法定地址，任何一方中途变更地址的，都应当在变更地址的事实发生后 5 天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地址没有变更。任何一方向对方发送的履行合同的~~通知~~、解除合同的通知（包括双方产生争议后仲裁委或者法院发送的通知等）等文件，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的，自发出后第 7 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以电子邮件、传真、短信、微信、电话通知等方式发送的，自发出当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26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5年6月26日

2025年6月26日

